

√ 是 □ 否
三十二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。
√ 是 □ 否
提名日期: 2005 年 4 月 20 日
一、本提名人在保证上述声明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; 否则, 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
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。
二、本提名人和被提名董事事先签署书面的聘任合同, 明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务专区录入、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
外公开, 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向本提名人行为, 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三、提名人和被提名董事事先签署书面的聘任合同, 明确本合独立性及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, 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
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董事立即履行独立董事义务。

青岛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05 年 4 月 20 日

5.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 三、重要事项
 无
 董事长： _____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15